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池镇桐树沟村南坞沟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池镇桐树沟村南坞沟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天池镇桐树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渑农领[2026]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混凝土道路、路培肩、太阳能路灯、波形护栏、圆管涵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标准：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决算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其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轲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池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201 号

电　　话：0370-22211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11148100000609